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4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2100048	野鸽子在廊坊市文安县文安壹号小区1号楼1单元6-11楼空调外机搭窝，粪便多，有异味，有噪声。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所指点位存在野鸽子粪便，能闻到粪便异味，未发现野鸽子在举报点位搭窝，核查过程中未听到噪声。综上所述，“野鸽子在廊坊市文安县文安壹号小区1号楼1单元6-11楼空调外机搭窝”问题不属实，“粪便多、有异味”问题属实，“有噪声”问题核查时未发现，信访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清理野鸽子粪便，减少异味，并安装塑料防护网。	文安壹号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安排专业高空作业人员，对文安壹号小区1号楼6-11楼空调外机平台处的鸽子粪便进行清理，并安装塑料防护网。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12100058	廊坊市霸州市辛章开发区霸州市源丰家具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12月8日、12月9日还在生产，噪声，异味污染。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霸州市源丰家具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12月8日、12月9日还在生产”情况核查情况。2025年12月8日12时至2025年12月11日12时，廊坊市全市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期间，霸州市源丰家具有限公司属于停产企业。2025年12月11日上午，现场检查时，该企业1间喷漆房、1间木工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安装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核查该企业车间生产交接单，调取该企业网上国网APP用电量，显示该企业在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9日均未停产，存在涉嫌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未执行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重污染天气12月8日、12月9日还在生产”情况属实。 2.关于“噪声”问题核查情况。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包括各工序生产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排放，生产噪声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处理，夜间不生产（晚18:00以后），且该企业位于胜芳家具产业园区内，周边无居民住户。调阅第三方公司出具的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8.7dB(A)，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噪声”情况不属实。 3.关于“异味污染”问题核查情况。该企业涉及异味产生的工序为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房间内作业，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含VOCs废气经喷淋塔+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核查过程中厂区内有异味，排查发现该企业喷漆生产车间窗户为开启状态，导致生产车间废气有异味外溢，造成厂区有异味。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异味污染”问题情况属实。 综上，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整改到位，严格落实环境主体责任，严防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1.针对霸州市源丰家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窗户未关闭问题立行立改，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2.责令霸州市源丰家具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落实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3.对霸州市源丰家具有限公司未执行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目前，霸州市源丰家具有限公司已关闭生产车间窗户，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霸州市源丰家具有限公司未执行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拟处罚人民币2万元。	阶段性办结	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诫勉谈话处分。
3	D3HB202512100047	廊坊市广阳区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楼顶设备噪声扰民。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经核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附属楼楼顶（四层）设置中央空调压缩机组（10组）、实验室引风机2组，主楼楼顶（六楼）设置食堂油烟净化器1套。中央空调压缩机组主要用于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夏季制冷，开启时限为6月初至9月中旬，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不使用中央空调。监控中心实验室引风机主要在月初（1日-10日）工作日期间实验时开启。食堂油烟净化器只在工作日食堂早、中、晚三餐做饭时间开启。综合上述情况，现阶段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噪声源主要为监控中心实验室引风机和食堂油烟净化器的阶段性运行噪声。小区在规划建设过程中，未充分考虑外部噪声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时至22时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时至次日6时之间的时段。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实验室引风机和食堂油烟净化器设施运行主要集中在工作日及工作时段，均为昼间时段。单一设备开启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由于监控中心实验室引风机与食堂油烟净化器已使用多年，部分设备零件老化，在设备同时开启时导致运行噪声增大，昼间部分时段可能会对附近居民楼造成一定影响，其他情况下不会对附近居民楼造成影响。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减少对周边噪声影响。	为有效减少对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北侧孔雀城天鹅小区附近居民楼影响，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对现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避免非工作日和休息时段开启设备，现已完成整改。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拟通过更换实验室引风机设备、设置中央空调压缩机组隔声屏障及对食堂油烟净化设施隔音降噪等措施，降低中央空调压缩机组夏季使用和引风机、油烟净化设施开启期间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消除此类环境污染隐患。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HB202512100036	举报人对公示结果不满意，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求养殖场搬离。（11月28日举报内容：廊坊市安次区东沽港镇桃园村北防洪大堤附近有一养殖场，距离居民区较近，异味污染。）	廊坊市安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该养殖户内可见零散家禽粪便，现场存在异味，通过走访附近居住的群众，反映该养殖户在夏天高温天气时易产生异味，经了解，由于该养殖户产生的粪便日常未及时清理，造成异味问题影响周边住户。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养殖户积极清理家禽粪便，确保日产日清，不影响周边住户	根据农业部门提供《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该户未达到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未违反农业农村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安次区政府《廊坊市安次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9号），该养殖场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因该养殖场属开放性场地养殖，存在侵占河道管理范围的风险，安次区水利局要求该养殖场建立围挡设施，严禁散养畜禽进入河道管理范围。经东沽港镇政府核实地块用地属性，属林地，符合林下散养的政策。综上，暂不具备对该养殖场依法取缔的条件，但是综合考虑邻里关系及群众真实诉求，东沽港镇政府责令该养殖户对圈养区域内的家禽进行规范化养殖，不得放养至圈养区域以外，对于饲养的家禽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做到日产日清，确保不散发异味影响周边住户，同时安排专人，定期对该养殖户进行督导，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安次区政府也将调查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向养殖场周边住户进行反馈，住户表示认可。	已办结	无
5	D3HB202512100035	举报人反映，廊坊市开发区红楼梦剧团幻城外噪声问题未解决。（11月26日举报内容：廊坊市民反映，廊坊市开发区红楼梦剧团幻城外置多部音响设备，每日循环播放音乐，声音特别巨大，影响居民休息。）	廊坊市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经核查，“只有红楼梦”戏剧幻城广场设置了8部外置音箱，春秋季在10时至21时、夏季在10时至22时、冬季在10时至20时，循环播放《红楼梦》剧情音乐。“廊坊市开发区红楼梦剧团幻城外噪声问题未彻底解决”问题属实。针对前期举报的噪声扰民问题。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已关闭距离梦溪园小区最近的位于“只有红楼梦”戏剧幻城广场西南角的外置音箱；二是于11月29日、12月3日、12月4日、12月8日连续四次下调广场外置音箱音量；三是针对周边居民作息规律，将幻城广场音乐广播开启时间由上午9:30延后至9:45；四是建立“只有红楼梦”戏剧幻城、梦溪园业主及丝路派出三方参与的日常沟通机制。12月8日走访梦溪园曾经反映过声音扰民的业主，业主对整改情况认可，并对丝路派出表示感谢。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对梦溪园小区室外声环境进行检测。12月11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12月11日再次接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3HB202512100035信访举报案件后，市公安局会同廊坊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反映过相同问题的梦溪园业主、新绎只有红楼梦（廊坊）文化运营有限公司代表进行座谈。业主表示“只有红楼梦”戏剧幻城广场音乐声音对其生活仍有影响。问题属实。	属实	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将进一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与新绎只有红楼梦（廊坊）文化运营有限公司、周边小区居民的常态化协调沟通，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经与新绎只有红楼梦（廊坊）文化运营有限公司协商，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既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又确保周边居民良好生活环境。一是对戏剧幻城广场外置音箱位置和角度进行调整，减弱音乐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现已完成。二是继续下调幻城广场音乐音量。12月12日，“只有红楼梦”戏剧幻城继续下调了广场音乐音量。经检测，梦溪园小区室外声环境昼间为48.6分贝。12月15日对周边小区居民进行走访，均对现在音乐音量表示认可，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6	D3HB202512100034	廊坊市大厂县夏垫镇芮屯村：1.村南水泥砂浆厂违法占地，该厂在东侧取土后回填建筑垃圾20余亩。2.该村东取土后回填建筑垃圾、泥浆。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廊坊市大厂县夏垫镇芮屯村南水泥砂浆厂违法占地”问题，该点位土地性质为果园用地，2025年9月，夏垫镇政府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厂违法生产问题后，夏垫镇政府人员和相关部门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该水泥砂浆厂无相关合法经营手续，属于非法生产，夏垫镇政府对该厂进行了清理取缔处理，截至目前，现场无任何建筑物和圈占行为。关于“该厂在东侧取土后回填建筑垃圾20余亩”问题，该厂东侧现场土地较为平整，未发现取土迹象。夏垫镇政府于12月14日上午组织挖掘机在该厂东侧选取3个点位进行现场开挖，挖深2米左右，挖出的土质均为自然沉积土壤，挖掘过程中未发现建筑垃圾。信访人所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芮屯村东取土位置为东进村口500米左右南侧，占地面积约2亩，现场土地平整，未发现取土痕迹，地表无建筑垃圾。夏垫镇政府组织挖掘机在该处选取2个点位进行现场开挖，挖深2米左右，挖出的土质均为自然沉积土壤，挖掘过程中未发现建筑垃圾和泥浆。信访人所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对辖区建筑垃圾巡查治理力度，大力宣传建筑垃圾治理相关规定，引导广大群众正确处置建筑垃圾。	大厂县夏垫镇加强对上述点位及周边日常巡查，杜绝违法取土、倾倒垃圾等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HB202512100038	1.刘宋镇中营村香北线青龙湾河桥南侧正西方向600米有一处厂房,紧挨桐高村,之前是占地十多亩地的深坑,被上千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填平后盖厂房,影响周边耕地及地下水。2.刘宋镇庆功台村扬水站北1000米香秀排水渠两侧有两家屠宰场,每天排放上百吨废水、血水、粪便至香秀排水渠,两家屠宰场附近垃圾堆积。	廊坊市香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经核查,“青龙湾河桥南侧正西方向600米有一处厂房”实为香河县刘宋镇村民高某租地所建厂房,2015年中营村村民将青龙湾南堤深坑所在地块租赁给高某,高某在2024年购买工程渣土对深坑进行垫盖并平整,该情况依据《廊坊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条规定“鼓励通过粉碎转化、坑塘回填、回收利用及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建设使用等方式,提高建筑垃圾再利用水平”,因此使用工程渣土对深坑进行垫盖并平整符合政策规定。2025年12月14日,香河县刘宋镇政府组织挖掘机在该地块(原深坑所在位置)选取3个点位进行现场开挖,挖至3米左右,均为建筑渣土,未发现生活垃圾。高某对深坑垫盖并平整后,在地面上建设一处厂房,占地面积约5亩,因此“刘宋镇中营村香北线青龙湾河桥南侧正西方向600米有一处厂房,之前是占地十多亩地的深坑”问题属实,“填埋建筑垃圾”问题属实,“填埋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2025年12月11日,香河县刘宋镇政府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RFJC监〔2025〕L232号),依据《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检测参数浓度均在排放标准范围内,水质达标。“影响周边耕地及地下水”问题不属实。 2.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香秀排水渠两侧有两家屠宰场”实为1家禽类屠宰场和1家奶牛养殖场。其中禽类屠宰厂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香河凤发养殖有限公司。2019年4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2019年12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月4日。主要从事屠宰白条鸡,设计生产能力4000只/年,每天产生废水100吨左右。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200吨/天。屠宰废水经管网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该厂承包林地灌溉不外排香秀渠。奶牛养殖场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香河晟隆奶牛养殖有限公司。2011年9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有效期至2029年10月31日。主要从事奶牛养殖,设计存栏量2500头/年,每天产生废水20吨左右。厂内建有粪污干湿分离机、发酵池和氧化塘,牛尿牛粪及冲洗废水干湿分离后,干粪放入发酵池发酵后回用为牛圈垫料,废液经氧化塘处理后回用冲洗牛圈,不外排香秀渠。现场检查时2家企业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核查人员沿香秀渠徒步排查未发现废水、血水、粪便排放口。在香秀渠西侧香河晟隆奶牛养殖有限公司青储池附近,发现4个雨水排放口,均处于干涸状态,经对附近村民走访调查,村民反映未在此雨水排放口发现有污水对外排放。因此“刘宋镇庆功台村扬水站北1000米香秀排水渠两侧有两家屠宰场,每天排放上百吨废水、血水、粪便至香秀排水渠”问题不属实。工作人员在排查时发现香河凤发养殖有限公司南门和北门围挡外有少量生活垃圾堆积。“屠宰场附近垃圾堆积”问题属实。2025年12月15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检测站对香秀渠水体进行采样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参数结果显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体标准。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香河凤发养殖有限公司已对南门和北门围挡外生活垃圾完成清理工作。 2.香河凤发养殖有限公司和香河晟隆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定期对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应收尽收,有效处理。 3.加强建筑垃圾填埋监管,严禁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HB202512100037	廊坊市大城县北魏镇北魏村西南方向与沧州市河间市东告村交界处耕地内挖坑埋塑料2000多吨。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工作人员使用无人机对举报人反映的该地块进行全覆盖飞检,该地块均为耕地且土地平整,田间有玉米秸秆。经调阅该处耕地2018年至2025年的地类卫星影像图,与此次无人机飞检照片一致,整体无明显变化。经工作人员走访北魏村村委会,拥有该处耕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共计20人,均表示“该处耕地始终用于农作物种植,多年间农作物一直长势良好,没有在耕地内挖坑埋塑料情况”。反映的在耕地内挖坑埋塑料2000多吨不属实。	不属实	加大对耕地巡查力度,严厉禁止在耕地倾倒填埋垃圾行为,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行为。	一是大城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对耕地的巡查保护力度,杜绝任何破坏耕地的行为发生;二是依法打击非法倾倒废塑料的行为,坚决防止污染环境问题的发生;三是如发现任何倾倒垃圾、破坏耕地的环境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及时介入,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